



翁同龢

書札繫年考

WENGTONGHE SHUZHA XINIAN KAO

李紅英/著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黃山書社

翁同龢 書札繫年考

李紅英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翁同龢書札繫年考/李紅英著. —合肥:黃山書社,2014.7

ISBN 978-7-5461-4609-6

I. ①翁… II. ①李… III. ①翁同龢(1830~1904) - 書信集
IV. ①K827.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40360 號



出版發行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黃山書社(<http://www.hsbook.cn>)

地址郵編 合肥市蜀山區翡翠路 1118 號出版傳媒廣場 7 層 230071

印刷 合肥銳達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字數 320 千

印張 12.125

書號 978-7-5461-4609-6

定價 39.00 圓

服務熱線 0551-63533706

銷售熱線 0551-63533761

官方直營書店(<http://hssbook.taobao.com>)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凡本社圖書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製科聯係。

聯係電話 0551-63533725



前 言

翁同龢歷任同治、光緒兩朝帝師，並授為軍機大臣，兼任總理衙門大臣等重任要職，其舉手投足，事關全局，是晚清政壇的關鍵人物。其晚年沉浸漢隸，堪稱同治、光緒時期第一書法家。其父翁心存官至工部、戶部尚書、體仁閣大學士，曾授讀同治帝；在古書版本、校勘、鑒賞等方面都很精通。翁同龢亦喜好藏書，購求善本佳槧不惜重金；父子憑藉自身的顯赫地位，所收古籍珍品孤本甚多。翁氏藏書凝聚了從翁心存、翁同龢父子以下翁家六代人的心血，彙集很多罕見的名家批校題跋本、鈔校本，如穴硯齋鈔本、劉氏味經書屋鈔本、劉氏嘉蔭移鈔本等。另有翁心存、翁同龢父子遺稿，均是珍貴文獻。翁氏藏書不僅僅有孤本秘籍，其手跋和遺稿的學術文獻價值、歷史文物價值和書法藝術價值亦不容忽視。

然由於種種原因，過去很長一個時期內，關於翁同龢及其家族藏書的文獻整理與研究還很不够。1985年中華書局出版由陳義杰先生整理的《翁同龢日記》，2012年中西書局又出版了翁萬戈主編的新版《翁同龢日記》，修正了舊版《日記》的一些錯誤，有力地推動了中國近代史和翁同龢的研究，受到學術界的好評。2005年，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的“文獻叢刊”中謝俊美先生整理的《翁同龢集》，收錄《常熟翁氏家書》中所收的翁同龢家書，但對於家書的文字釋讀和繁年錯訛較多，所以做進一步的修訂和正誤工作很有必要。翁氏家書的整理，對研究翁同龢及其



家族政治、社會活動，進而研究晚清政局、重大歷史事件，具有很高的價值；同時，對系統研究翁氏藏書，整體把握翁氏藏書的版本文獻價值，也很有意義。

國家圖書館所藏《常熟翁氏家書》七函二十四冊，內有翁同龢家書一函五冊，總計二百餘通，其中致父母、翁同爵、翁德孫、翁熙孫諸人共近二十通，致其侄翁曾榮近三十通，致其侄孫翁斌孫近二百通。翁氏家書所涉及的內容頗多，上至朝政、地方軍務，下至兄弟情深、日常瑣事等諸方面，是研究翁同龢生平活動和晚清社會的重要資料，亦是全面研究翁氏家族的第一手資料。

有鑑於此，本書以國家圖書館藏《常熟翁氏家書》為主要研究對象，重新釋讀翁同龢家書，校正《翁同龢集·函稿》中的文字釋讀錯誤，約計三百餘處；同時，考證《翁同龢集·函稿》中的翁氏書劄繫年及相關問題，糾正其書劄繫年等相關問題錯誤，共計四百餘處^①，附錄其後，請專家學者指正。

文中書劄按照先親屬後友朋的順序排列。家書以親疏長幼為序，致友朋之書則以友朋生卒年為序。人物生年不詳者，以書劄時間為序，置於文末。同一人之下多通書劄者，則以書劄時間為序，書劄時間不確定者置於其後。

由於筆者水平有限，書中不足之處，敬請方家學者批評指正。

^① 指《翁同龢集·函稿》中除翁同龢致醇親王奕譞函件之外的書劄繫年錯誤。關於翁同龢致奕譞書劄勘誤，詳見姜鳴《〈樸園越議〉研讀——評新近編校之兩種翁同龢史料文獻》，《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



目 录

前 言	1
-----------	---

國家圖書館藏翁同龢家書繫年考

稟父母親	3
致翁同爵函	8
致翁曾純函	21
致翁曾榮函	23
致翁曾桂函	39
致翁曾翰函	42
致翁斌孫函	43
致翁德孫函	191
致翁熙孫翁順孫函	193
致葉冠卿函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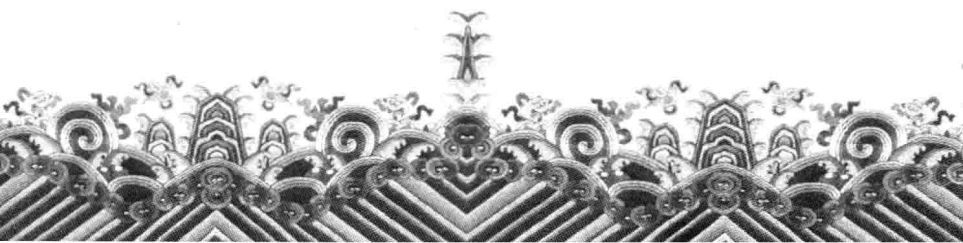
附錄：《翁同龢集·函稿》繫年勘誤

致翁同爵函	197
致翁曾榮函	200
致翁曾桂函	222
致翁奎孫函	223
致翁斌孫函	225
致俞鐘燮函	228
致俞鐘燮、鐘鑾函	231
致俞鐘鑾函	233



致俞承萊函	298
致俞樞官函	303
致湯修函	304
致吳鴻綸函	307
致閻敬銘函	310
致童華函	325
致李鴻藻函	327
致譚鐘麟函	328
致曾國荃函	339
致藥龕和尚函	342
致劉秉璋函	345
致孫家鼐函	348
致景其濬函	349
致趙亮熙函	351
致張蔭桓函	353
致汪鳴鑾函	354
致季邦楨函	363
致俞鐘穎函	365
致張謇函	368
致費念慈函	369
致魏綸先函	375
致周原祁函	377
致彭叔才函	379
致趙仲舉函	380

國家圖書館藏翁同龢家書繫年考





稟父母親

1.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1848年9月29日)

男同龢謹稟父母親大人膝下：

日前五兄回常，想抵家尚早，新阡工作未知已有就緒否？殊為懸念。昨日一等案發，府學中男名幸列第三，第一則梅生，第二則顧濟乾也，兩兩皆屢考前茅，拔貢自當必得^①。况男平日策論、經解俱未用功，考拔一說，自可置之不論，須待覆試案發，再行斟酌耳。錄□賦稿一篇^②，係場中原本，多稚嫩處，乞大人削定寄來，以便□□□竹卷也^③。兩侄俱在寓靜坐，並未出外，可無掛念。專此。□□□肅請福安不□。

□□□□存番蚨兩元，零用一切恐尚不敷，乞酌寄數番為要。單夾袍褂二身，□□□□松亭便可也。八月初三日。

【校】“謹稟”，《翁同龢集》誤作“敬稟”^④。

“想抵家尚早”，脫“想”字。

“覆試”，誤作“復試”。

① 拔貢，科舉制度中選拔貢入國子監的生員的一種。清制，初定六年一次，乾隆七年改為每十二年（即逢酉歲）一次，由各省學政選拔文行兼優的生員，貢入京師，稱為拔貢生，簡稱拔貢。同時，經朝考合格，入選者一等任七品京官，二等任知縣，三等任教職；更下者罷歸，謂之廢貢。參閱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清史稿·選舉志一》。

② “□”處原件此字殘，《翁同龢集》釋“置”字。

③ 有兩三個“□”以上者，殘缺字數處有的並不能確定缺幾字，故多為約數，下同。

④ 《翁同龢集》，即指《翁同龢集》上冊《函稿》，中華書局2005年版。為行文簡潔，下文校語及行文中或簡稱“《翁集》”，或省略。注釋文字省作“《翁同龢集》”。



“可無掛念”，誤作“無可掛念”。

“肅請”，誤作“肅敬”。

【按】道光二十五年五月翁同龢應府試，名列第三；八月，應院試，拔入府學第四名。是年六月，其祖母張太夫人卒^①。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翁同龢與其五兄翁同爵等人前往玉峰應科試，八月二十九日，翁同爵返回常熟家中。九月初三日，科舉取詩賦，府學一等二十四名，席振達（梅生，又作“枚生”）第一，顧濟乾第二，翁同龢第三；是日，翁心存托人帶單夾衣給翁同龢。是年九、十月間，安葬張太夫人於鴿峰新阡^②；疑此函寫於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或初四日。此函原件末署“八月”，與《翁心存日記》所記不合，是筆誤或其他，暫存疑待考。

《翁集》誤作“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初三日（1845年9月4日）”^③。

2.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1848年10月13日）

男同龢謹稟父母親大人膝下：

昨日選拔案發，府學中，男名濫邀首列，非賴先靈之默佑，暨兩大人之福蔭，何以致此？內撫寸衷，且愧且勵。現在諸務叢

①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自訂年譜》，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2年版，第3819頁。

② 《翁心存日記》第二冊，中華書局2011年版，第668—679頁。另見《翁同龢日記》第八卷《自訂年譜》，第3819頁；《翁同龢年譜·翁玉甫先生年譜》，古吳軒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頁。道光二十八年秋，俞大潤（蓮士）購得《也是園藏書目》，翁心存曾借閱，並請僕人楊春鈔錄，翁心存臨校，此即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八年翁氏陔華唫館鈔本《也是園藏書目》十卷。書中翁心存跋亦提及翁同龢榮登拔萃科一事，跋云：“今年初秋同里俞蓮士茂才大潤買得是書，予亟借歸，命僕楊春鈔錄副本，手自臨校。嗣以營治先慈窀穸遂中輟。九月，蓮士與男兒同龢偕登拔萃科，亦足徵文字因緣也。此書舛錯、重複處尚多。它日當求善本再校之。道光戊申（1848）十一月二日常熟翁心存校畢並識。”

③ 《翁同龢集》，第202頁。



集，尚無頭緒。昨問梅生及諸友人云，今科雜費頗夥，二門內一切諸項須要四十番。（此亦其索價耳，萬不能如數也。）頭門外吹炮手及文武巡捕、轅門聽差、投謁等項，亦不下二十番。至於謁見贊□□無定數，然亦不可過少。男擬送十二金，（梅生擬送八金，如俞蓮士、汪克昌等必須數十金。）門包二金，似尚豐儉適□□□季思先生在此地時，先有牌示一切陋規，概從革絕□□□竟無些子費。此次既無明文，又未傳諭，似萬不能援照前式。須與諸友人斟酌盡善。先定一例，然後增減可以隨意耳。昨俞新竹來，寄到洋錢十六元，恐斷不敷用。荔峰處尚可挪借，亦無庸再寄，寄來亦太遲矣。現在定於十八日謁見，十九日簪花，二十日起馬，如必送宗師。動身則回家已趕不上。擬於獎賞後，求學師代為稟明，諒亦無不允許，則十九即可回棹矣。專此謹稟。肅請父母親大人福安，並賀大喜。餘俟續稟。（頃杜達吉來，據云□□□□□，本宅報喜，皆一歸府學。今具學中必欲挨分，亦只要另給喜本。至寫報單講喜銀□□□□□混。蓋此時固未書學。明年鄉試須由本學送冊。況副值路本屬掛名。如此□□□□□□□糾纏矣。此語前已向五兄道及。因恐其不書，一時蒙混。故又此附閱。九月十七日卯刻。）

【按】此函《翁同龢集》未收。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翁同龢名列府學一等第三名；九月十六日，拔貢榜發；九月十七日早晨（卯刻），翁同龢即修家書一通。九月十七日，翁心存“薄暮得六兒本日卯刻書，云明日謁見，十九日簪花，二十日學使起馬^①，渠不能不候獎賞，擬十九日簪花後，求學師轉稟，即飛棹而回”^②，此與函中所云相合，即此函寫於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① 起馬：啓程、動身，亦用來比喻開始走上仕途。

② 《翁心存日記》第二冊，第671—674頁。



3. 咸豐六年四月二十六日(1856年5月29日)

前日傳臚，男名幸列第一，此皆仰賴天恩祖德及兩大人福蔭，得以致此。喜極滋慚，感深圖報。昨讀諭函，備言舊德之艱難，遠溯深仁之積累。敬聆之下，兢惕益深。惟有保蓄精神為守身之本，敦崇品學為報國之原，不特夙志不敢萌，並喜念亦不敢有也。男同龢謹稟。男同龢百拜恭賀大喜。

【校】“感深圖報”，“深”誤作“恩”。

“男同龢謹稟”，“同龢”後衍“敬”字。

【按】道光二十三年九月，應縣試，正案名列二十外；道光二十五年五月，應府試，名列第三；是年八月，應院試，拔入府學第四名^①。道光二十八年八月，科試取詩賦，正場名列一等第三；後得選拔第一，科試正案亦名列第一^②。咸豐二年八月，應順天鄉試，中式第二十七名^③。咸豐三年，翁同龢參加“會試不售，卷出文式言先生房……為主司邵又村少宰所擯”^④。

咸豐六年三月，翁同龢再次參加會試，入場前因“聞瓜洲警報，陟岡之念切，兩夜不寐”，幾乎不得入場。其兄翁同爵勸慰，稍解，然“入場後遂頭痛、腹瀉”，頭場便草草交卷而出^⑤。翁同龢《自訂年譜》亦云：“三月會試，頭場病痢，草草交卷出。”^⑥其原因即“聞揚州托營庀次，三兄駐邵伯收兵”，故而情緒甚是惡劣。至三月十三日第二場，翁同龢身體才逐漸復原^⑦。四月初九日會

①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18—3819頁。

②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19頁。《翁心存日記》第二冊，第668—674頁。

③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20頁。《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906—907頁；第913頁。

④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20頁。

⑤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03頁。

⑥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21頁。

⑦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05頁。



試中式六十三名。四月十四日正大光明殿復試^①。四月十六日榜發，取列一等第二名^②。四月二十一日殿試^③，四月二十四日榜發，殿試一甲第一名^④。

傳臚，科舉時代殿試揭曉唱名的一種儀式。殿試公佈名次之日，皇帝至殿宣佈，由閣門承接，傳於階下，衛士齊聲傳名高呼，謂之傳臚。明沈受先《三元記·及第》：“金殿傳臚第一聲，三元連中占魁名”^⑤。

咸豐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翁心存得到翁同龢喜報，“未初一刻，宅中廡養崔四持五兒昨日已刻喜報到，云六兒以前十本引見，蒙欽點一甲第一名及第，感念天恩祖德，慚悚交深，喜極出涕。即作書復之，交來人星夜賁去”^⑥。此函中云“此皆仰賴天恩、祖德及兩大人福蔭，得以致此。喜極滋慚，感深圖報。昨讀諭函，備言舊德之艱難，遠溯深仁之積累”，與《翁心存日記》中“天恩祖德……”等語相呼應。因疑此函寫於咸豐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翁同龢集》以此函寫於咸豐六年八月二十日（1856年9月18日），並云“咸豐六年八月，翁同龢參加順天會試，殿試一甲一名，考中狀元。這是考中後的當天，他致父母的信”^⑦，誤。

①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10頁。

②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15頁。

③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17頁。

④ 《翁同龢日記》第八卷，第3821頁。

⑤ 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卷二：“四月初四日殿試，初七日傳臚。”清嚴有禧《漱華隨筆·武殿試》：“武舉止有會試，無廷試傳臚之例。”

⑥ 《翁心存日記》第三冊，第1118頁。

⑦ 《翁同龢集》，第202頁。



致翁同爵函

1. 同治七年二月初一日(1868年2月23日)

先塋乙山辛向，今年方向甚利（按憲書）。惟核桃園乃癸丁向，然起攢似可不拘。弟意夏秋間由潞河歸旆，最為穩便。所慮者，得請之後，或給短假，或令事竣來京，則進退維谷耳。居鄉之難有數端：風氣澆薄，一也；以公事相溷，二也；親朋貧苦，助之無力，坐視不可，三也。居家之難，亦有數端：房屋偪窄，一也；薄田所入，還債不暇，不能自給，二也；一切食用均改舊規，五角六張，近於乖僻，調和元氣，最難為功，三也。之數者，皆不能不慮者也。然但得放歸田里，鍵戶養親，此數者亦自有處法，不能因噎廢食。約計路費、葬費在二千金左右，望速為籌出，先期寄京，庶不至臨時拮据耳。環秀之屋，未知榮侄如何措置，果能得之，略加修葺，亦足娛奉。此處雖未數數到，亦嘗登堂，彷彿在目。聽事後即水閣子，頗蕭散也。

先集未刊，亦一大事。曩三兄籌有刻資，今亦付東流矣。還家後首當料理，並潛虛公集，亦擬翻刻。入城一層，潘文恭行之，而彭氏以為無益，亦為節費起見。應辦與否，酌定詳示。

山向以祖塋為主，昭穆穴是否同出一向，鵠峰之地，穆穴尚未築沙，其出向應如何辦法，固須訪地師擇定，亦乞示其梗概。鵠峰之西，越一岡，有田數畝，弟欲得斯邱久矣，榮侄來信，百千左右便可置，何如？

京邸居近廿年，粗重什器無論，即書籍檢點亦頗不易，得請之後，尚須數月束裝，書籍擬付輪船。

仲侄病體如此，積累如此，再住京中，必無好處，若挈之歸，



則增我之累。若嫂氏同歸，尤多難處。

籌兒若得中式，正可還家，否則與松侄且在此當差。若全家盡歸，則住屋交還龍氏乎？否乎？龍氏新中舉者兩人，正需此屋也。

【校】“鍵戶養親”，“鍵”誤作“健”。

“固須訪地師擇定”，“訪”誤作“防”。

【按】翁同龢（1814—1877），字俠君，號玉甫，以二品蔭生授兵部主事補職方司主事武選司員外郎，曾歷任陝西、湖北巡撫、署理湖廣總督。翁同龢五兄。

此通四紙，其內容與同治七年三月十四日翁同龢致翁同爵“正月十三沙市一函至，甚慰遠望……”一函內容相互關聯。兩函均提及請假葬親一事，即指同治七年七月十九日翁同龢請假回籍葬親^①。

另據翁曾翰《海珊自敘年譜》戊辰三十二歲（同治七年，1868）云：“三月應會試不售，為李汝弼所擯。……七月叔父奉文端公靈柩回籍，湯淑人柩亦隨行。五哥亦奉文勤公靈歸。由潞河南下，在山東張扶地方起旱數程。後至清江入舟。此行奉旨命沿途照料，頗為穩速。九月抵家。廿六日安窆。是日湯淑人亦權厝於鴿峰阡右。十月朔，文勤公安葬於鴿峰穆穴。”^②

又，同治七年三月初二日，翁曾翰致翁同爵函云“上月廿七日奉到沙市舟次所寄手諭……四哥信來，知其近買一妾，尚稱和順。至環秀之屋，言之未詳。但云遵諭略加修整，不事華麗……”^③四哥，即指翁曾榮。下文同治七年三月十四日翁同龢致翁同爵函中亦述及“環秀之屋”等事，云“環秀之屋已置，云稍

① 《翁同龢日記》第二卷，第656—657頁。

② 詳見國家圖書館藏稿本《海珊自敘年譜》。

③ 此函詳見國家圖書館藏《常熟翁氏家書》第六函第二十二冊。



修即可，伊新納一妾”。

同治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得五兄□月□日湘陰舟次函……”二月初一日，翁同龢“發四川信”^①；故疑此函寫於同治七年二月初一日，或二月初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之間。

《翁集》作“同治八年三月十二日（1869年4月23日）”^②，疑誤。

2. 同治七年三月十四日（1868年4月6日）

五兄大人尊前：

正月十三沙市一函至，甚慰遠望。從此達宜昌，泝三峽，牽船而行，想極安隱，抵任約須三月初旬矣。湘省攀轅，蜀中竹馬，政聲所布，實意所孚，此豈可強致者！昨四川世兄謝觀察曉莊來，盛稱兄為政廉靜，士民交感，屬吏翕然。謝君在湘，似不甚得意者，而持論如此，可知非私譽。其人老於戎幕，高語性理而略氣矜，贈百金為堂上壽，意良厚也。湘中摺差來，得劉師函並匯票，一一收訖。前次摺差因道阻不敢攜帶，故略遲數日，無它也。畿南徵兵十萬兜剿，卒以計得脫，越滹沱而南，伐濟源之竹以為兵，悉力西突。今山西復有警報至，恐澤潞有事矣。雪多地潤，農事不能舉，饑饉流亡，畿民大困。弟入值如常，平平自守。自二月廿一日起，上於召見樞廷時一體入座，前此所無。醇邸偕吾等封事力請，遂蒙俞允，所謂喜見雲章第一篇也。

慈親康健，近來肝氣作疼，請顧肯堂，服潤劑，今已全愈。籌兒場作平正，無出色處，亦無疵類，有五分可望。體子亦好。昨二場出場甚早，同邑應試者十有四人，曾印若其尤也。源侄出房門，面目甚瘦，（侄婦將於此月十八從海舶尋其兄。）語言卻清。

① 《翁同龢日記》第二卷，第656—616頁。

② 《翁同龢集》，第205頁。